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1〕72号

---

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，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深入实施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会议审定，决定正式实行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

  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
2021年11月16日

附件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，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深入实施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学校决定在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中实行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突出选拔优秀生源，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、科学素养、创新能力、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，体现学科、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学术主导作用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。

**第三条**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，报考类别为非定向，考生入学前必须把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学校，毕业后参加双向选择就业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包括个人申请、学科初审考核、学院拟录取、研究生院审批等环节。

## 第二章 个人申请

**第五条** 报名条件。申请者除满足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：

(1) 已获硕士学位，国（境）外所获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；

(2)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。

**第六条** 网上报名。申请者应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、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，在博士生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。

**第七条** 提交申请材料。网上报名结束后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按照以下顺序排序，包括：

(1)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；

(2) 本科和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）；

(3)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（需加盖就读单位课程成绩管理部门的公章）；

(4) 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研究报告等）；

(5)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；

(6) 个人简历；

(7)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；

(8) 个人陈述(不少于 3000 字)；

(9) 获奖证书、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(10) 相关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，如：TOEFL、GRE、雅思、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等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。

### 第三章 学科初审考核与学院拟录取

**第八条** 公布实施细则。各学院根据本招生办法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及相关学科的特点，制定本学院或相关学科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的有关初审、考核及拟录取的具体实施细则，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在初审开始前将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公布上。

**第九条** 初审。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，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进入考核的考生建议名单，由学院确认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。提前不少于7天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考核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。

**第十条** 考核。考核以笔试加面试，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方式由学院确定。面试时，学院组织成立学科面试考核专家组，每个专家组不少于5名教授（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）、设秘书1人。面试考核过程要严格纪律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，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申请考核制”招收博士生考核表》（见附表）。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四部分，每部分满分100分，重点考核申请者掌握知识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拟录取。学院根据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等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### 第四章 审批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院对学院拟录取名单及其录取过程进行审查。符合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报教育部审批。

## **第五章 其他**

**第十三条** 所有参加“申请考核制”招收博士生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凡出现违反纪律者，一经发现，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公示期间有异议，学院要及时做出处理，将处理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并通告相关人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博士生招生开始实行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

